

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榆政环函〔2019〕164号

#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府谷县发展改革局：

2019年3月9日，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在榆林市召开了《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审查会。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，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是在原《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》（2014-2030）的基础上完成的，规划的面积不变，产业类型及布局进行了调整。

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包含府谷新区、皇甫川及清水川产业开发区，总规划面积约48.87km<sup>2</sup>，其中：府谷新区面积约16.20km<sup>2</sup>；皇甫川产业开发区面积约15.87km<sup>2</sup>；清水川产业开发区面积约16.8km<sup>2</sup>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分

为五个片区：现代服务业发展区、高端能源化工产业核心区、高端能源化工产业次核心区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、传统产业提升区。规划时段：2018-2035年；近期规划2018年-2025年，远期规划2026年-2035年。

二、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，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、环境制约因素，开展了规划区开发回顾性调查与分析、规划协调性分析，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等带来的影响，开展了环境承载力分析和公众参与等工作。报告书现状调查基本清楚，评价方法总体适当，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初步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总体上看，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规划方案与《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15-2030）》、《府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以及《府谷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一致，规划发展目标、布局、结构和规模基本合理。但区域水资源短缺、环境容量有限，已成为园区发展的制约因素，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，降低污染物排放，以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。

四、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合理安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时

序，先行建设给排水管网、集中供热、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、固废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，确保入园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利用。

（二）皇甫川产业开发区和清水川产业开发区与《府谷县皇甫镇总体规划》和《府谷县清水镇总体规划》中镇区的具体规划存在矛盾部分，应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，做到协调一致，并在工业区与居住区间设置合理的规划控制范围，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循环经济产业链，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。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，规划区中涉及兰炭、电石、金属镁、水泥等行业，要进行“等量或减量置换”。本着“清洁生产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一级。

（四）优化规划区供热方式，实施集中供热供汽，热源采用工业余热或规划区电厂。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。

（五）实施节水工程，优化规划区取水方案。按照“以水定产”原则引进项目，采取先进节水工艺，实施规划区中水回用工程，减少地下水取用量，严禁煤化工和煤电项目取用地下水。

（六）落实流域削减方案，通过流域治理，使皇甫川、清水川、孤山川流域能够满足环境容量需求。

（七）按照《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环发[2012]5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

范环境风险的通知》(环发[2012]77号)、《陕西省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(陕环发[2012]83号)等要求,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内容,成立园区环境管理机构,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,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,建设自动监测预警网络。规划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。建立企业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。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、降污、导流等措施。入园各企业必须建设严格的“三级防控”体系。

(八)建设规划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,加强规划区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。皇甫川和清水川产业开发区应设置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,进行常规自动监测。同时,每年开展两次以上的特征污染物监测。

(九)规划实施过程中,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,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产业开发区出现环境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适时进行跟踪评价。

五、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,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,重点论证建设项目对大气环境、地下水环境、地表水环境、土壤环境的影响,并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保护措施。

附件：《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名单



附件

《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  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成员名单

姓 名	职称/职务	工 作 单 位
朱维胜	副局长	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蔺起梅	科 长	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张晶晶	科 长	榆林市发改委
高海军	科 长	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任菊梅	科 长	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王根东	科 长	榆林市水利局
王 东	局 长	府谷县环境保护局
曹国良	教 高	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王 珍	高 工	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蒋忙舟	高 工	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王乐力	高 工	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
陈 雷	高 工	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李立新	高 工	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薛鹏程	教 高	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公司
李 平	高 工	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